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1132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新東西線 345kv 線路維修道路萬榮林道
34k+150~47k+546 修復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
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東西線 345kv 線路維修道路萬榮林道
34k+150~47k+546 修復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(一)本案計畫範圍內多崩塌地且邊坡極不穩定，開發將對
地質安全造成重大衝擊。

(二)欠缺有效之林道管制措施，對生態環境及動植物保育
具有重大不利影響。

(三)替代方案分析不足，本案開發之必要性須再詳加評
估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
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裝

訂

線